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5263号

广州怡清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(2025)粤0783民初5263号原告冯俊业与被告观盛(开平)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怡清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的诉讼请求：一、依法确认两被告与原告自2023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。二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2023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的工资169855.70元。三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120614.71元。四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24728.98元。以上二至四项诉讼请求合计315199.38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1月20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

